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5273號

聲　請　人　聶君帆
相　對　人　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法定代理人　陳永祥
法定代理人　翁一緯
相　對　人　吳俊賢
　　翁一緯
　　陳永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十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十五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按年息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十五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5273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001	104年12月9日	524,7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02	104年12月14日	704,9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03	104年12月16日	752,6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04	104年12月21日	1,007,0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05	104年12月30日	2,056,4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06	105年1月11日	3,021,0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07	105年1月12日	1,028,2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08	105年1月14日	996,4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09	105年1月18日	503,5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10	104年1月19日	1,060,0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11	105年1月27日	996,294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12	105年2月15日	605,26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13	105年2月19日	1,038,8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14	105年2月22日	1,558,2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015	105年2月23日	704,900元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